

葉委員宜津：應檢討該所屬事業或轉投資公司之責任，「人」就去掉。

賀陳部長旦：鄭委員提醒我們前面可用「建請」？也請委員支持。

葉委員宜津：可以啦！「人」去掉。

鄭委員寶清：負責人之責任。

葉委員宜津：不是負責人之責任，而是應檢討該所屬事業或轉投資公司之責任。

鄭委員寶清：「之」不要，負責人之責任就好。

主席：你們都國文系的，咬文嚼字。

賀陳部長旦：倒數第 3 行是不是改為「建請」？

主席：好，改為「建請」。

賀陳部長旦：請鄭寶清委員當我們的董事長。

主席：第 2 案撤案，處理第 3 案。

林處長能進：報告委員，提報所有經理人的範圍是不是太廣？

葉委員宜津：不行，這個要堅持，你還好意思說範圍太廣！

林處長能進：所指的經理人如果是公司法的經理人僅止於董事長、總經理。

葉委員宜津：部長懂這個意思嗎？經理人太多了，等一下我質詢時就會提到了，所以這個我堅持，你們看要怎麼界定經理人，看要界定到副總還是什麼層級？

賀陳部長旦：定義範圍。

主席：任職的狀況寫一下。

葉委員宜津：按照公司法呈報上來。

主席：第 3 案通過，進行第 4 案。

鄭技監賜榮：倒數第三行的「爰要求」能否改成「建請」？

鄭委員運鵬：中華顧問工程司現在的功能是什麼？

陳執行長茂南：控股及做一些公益性的研發。

鄭委員運鵬：你們就直接接手就好啦！

陳執行長茂南：中華顧問工程司是世曦的 100% 持股公司，假如沒有中華顧問工程司的話，世曦就變成由交通部直接管理的公司，在採購法的相關運用上面會遭遇到非常大的困擾和困難。

鄭委員運鵬：困擾在哪裡？

陳執行長茂南：在一般業務採購的部分、交通部工程的採購等等，公司屬性就會改變。

主席：你們說世曦不能按照採購法去參加標案？一定要中華工程顧問工程司嗎？

洪處長玉芬：因為政府採購法可能比較沒有規範世曦去做政府採購案，如果變成國營事業的話，就有問題了，因為如果中華顧問工程司整個去掉的話，它就直接變成國營事業。

主席：那中華顧問工程司人少一點，要那麼多人幹嗎？它的功能是什麼？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們給你們一點時間去檢討，我們知道這個問題，可是你這樣的做法等於自欺欺人，我們大家心裡有數，世曦就是國營事業，對不對？你又說它這樣就不好去標這些國營事業的工程，於就弄了一個中華顧問工程司，所以世曦就不叫國營事業，但它其實就是國營事業

。如果它真的做得好又比別人便宜，那也就罷了，因為臺灣人民都是全民得利，但不是啊！工程做得那麼爛，又圖利這些員工，所以檢討一下，乾脆中華顧問工程司和世曦統統都可以收了，我們給你時間檢討。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世曦對我們馬祖國內商港還有很大幫助，當然，業務裡面的事情是值得檢討。

葉委員宜津：你們馬祖的工程就算沒有世曦，也會有別家公司去做得很好，這是兩回事。

鄭委員運鵬：現在是討論中華顧問工程司，不是世曦。

葉委員宜津：對。

主席：沒錯，我們一併討論。

賀陳部長旦：其實這裡面有兩層意義，現在提案討論的是中華顧問工程司，但是中華顧問工程司如果解散的話，世曦就直接變成國營事業，國營事業除了採購法上面的問題之外，坦白講，剛才陳召委提的也是對的，很多事情其實別的公司不怎麼願意做，在緊急之下麻煩世曦來做，在交通部裡面常有這樣的事情。當然，葉召委剛剛講的沒有錯，這些事情都是過去權宜太多次以後，變成結構上的公私不分，所以現在該去檢討中華顧問工程司以及下面的世曦是否要用財團法人轉投資的方式來做，這個方向我們覺得值得來檢討，但是不是不要在這邊明確說要在一年內解散中華顧問工程司？是不是可以給我半年時間，讓我們針對中華顧問工程司及下屬的世曦工程將來業務方向，我們提一個比較完整的檢討報告，看看怎麼處理。

主席：還是委員要求交通部？建議好了，不然第 3 案要撤案嗎？

劉委員權豪：我問一下，部長也認為當時有權宜，但是權宜很久了，這些權宜也面臨很多委員提到的問題，你們認為這個檢討要多久？因為立法院常聽到行政部門說要檢討。

賀陳部長旦：半年內來提出這個報告。

鄭委員運鵬：部長中技社過去和中華、中興一樣，現在中技社已經變成中鼎，慢慢就洗掉了。現在世曦上面夾著一個工程司，因為是持股 100%，所以目前我們不擔心，那如果不以解散為前提，把文字修改成：「爰要求交通部檢討中華顧問工程司存廢之條件，並處理財產捐回交通部、人員併入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工程司之可行性。」

葉委員宜津：要定期限，半年內。

鄭委員運鵬：工程司幾乎沒有業務需要，不要去提業務了。

賀陳部長旦：現在它做的是比較屬於研發方面的事情，不管是工程技術或採購制度，大概都是由他們來做研發。

鄭委員運鵬：這個應該也不需要他們做啊！

賀陳部長旦：當然，這些事情可以有各種各樣的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建議方向就是這樣，但要做文字修正，我們往下走。

鄭委員運鵬：我剛才講，「爰要求交通部檢討……」

葉委員宜津：如果只是檢討，那就半年。

主席：你們快一點把第 4 案的修正文字拿過來。

鄭委員寶清：叫交通部半年內提出檢討就好了。

主席：第 4 案回頭再來處理，進行第 5 案。

賀陳部長旦：我們照辦。

主席：第 5 案通過，進行第 6 案。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因為事實上桃機公司是 528 人……

劉委員權豪：第 6 案講的是原住民的進用比例。

曾董事長大仁：第一段文字的倒數第二行提到「桃機公司員工 500 多人，只進用 0.1%」，這個數字恐怕有誤會，實際上我們有 6 人，超過 1%。

劉委員權豪：正確的數字具體說出來。

曾董事長大仁：改為「進用 6 人」。

鄭委員天財：你是說已進用 6 人了嗎？

主席：只進用 6 人還是已進用 6 人？

曾董事長大仁：已進用 6 人。

鄭委員天財：只進用 6 人。

曾董事長大仁：已進用 6 人，但是離 3%還有一點距離，但是 0.1%可能是誤會。

葉委員宜津：只進用 6 人。

主席：只進用 6 人，第 6 案修正通過。

再回到第 4 案。

第 4 案的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爰要求交通部半年內研議中華顧問工程司存廢之條件，將財產捐回交通部、人員併入台灣世曦顧問工程司之可行性」。可以嗎？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繼續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有關學生的學習，在網路的使用上，你認為網路使用的有無是否有很大的差距？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是的，網路上的學習應該是教育上的大革命，我們非常重視、非常期待。

鄭委員天財：因為現在是資訊的時代，相關知識或資料的蒐集，就以學生為例，國小、國中要做功課也常常需要用到網路。我們剛才討論的臨時提案第 5 案，就特別提到針對資訊的取得，對一個學生來講，基本上就是一個教育權，要把它當成一個權利來看，如果沒有這樣的思維，就會認為可有可無，如果我們把它當成受教的權利，就會去重視。現在原住民族地區，例如花東或其他原住民族原鄉地區的網路寬頻，董事長知道狀況嗎？

主席：請中華電信公司蔡董事長答復。